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五學年度

## 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出席人員：

海運學院院長	周和平
水產學院院長	蔡土及
理工學院院長	李賢文（陳淑季代）
技術學院院長	李台生
共同科主任	楊志信
夜間部主任	呂福生
教務長	吳建國
學生事務長	毛忠民
總務長	李國添
圖書館館長	黃然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章長蓉
秘書室主任秘書	廖慶耀
人事室主任	林玉泉
會計室主任	王心亮
電算中心主任	莊政義

列席人員：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楊劍東
商船系主任	蔡源二
機械系主任	林益煌
航海系主任	郭璧奎（陳建興代）
輪機系主任	葉榮華
航管系主任	陳義勝
航技所所長	趙俊傑
海法所所長	尹章華
漁業系主任	周耀休
水食系主任	陳幸臣（吳奕智代）
養殖系主任	陳瑤湖
海生所所長	劉秀美
漁經所所長	廖聖惠
生技所所長	黃蔭樺
造船系主任	吳俊仁
河工系主任	陳椒季
電機系主任	張俊傑
海洋系主任	許明光
資訊系主任	林英仁（請假）
海材所所長	李丕耀
應地所所長	王正松（請假）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崔延茲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一) 據大學聯招會決定，明年起該會將不再公布各學系之最低原始總分，以免影響考生選填志願，同時明年改採電腦網路報名及分發。不論該作法對本校之影響如何，均請各系加強文宣工作。

(二) 本學期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校務會議訂於元月十六日舉行，各院之院務會議請配合以上時程辦理。

### 二、學務處報告

本處衛生保健組最近對全校進行第二次全面水質檢測，對於其結果本處將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因應對策，俾使學校未來水質有具體之改善。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事務部份：

1、校園內停車位及標線整修已大致完成，對於駐警隊執行車輛管理、行車安全及校園觀瞻頗有助益。對於少數同仁不按規定停放車輛，且勸導亦無效者，為維校園秩序與和諧，敬請各單位轉請所屬配合。

2、本校場地收費辦法已簽准依新表實施(詳附件一)，較原收費標準(詳附件二)稍有降低，以期提高使用率增加學校收入。由於借用範圍擴大，敬請各單位支持合作。

3、基隆市政府於十月二十八日邀集包括本校在內的單位，研商改善本校於濱海校門前所設置之水泥車擋，於海浪越波時所造成之行車安全問題，會中決議於

颶風警報發布時要求本校立即將將北寧路(即濱海公路)封閉，改行校區內舊路以維人車安全(阻絕措施由市府提供)；另外，要求本校駐警於機動巡邏時，遇有緊急災害狀況立即通報市府相關單位處理。

#### (二) 營繕部份：

1、技術系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及水電部份，承商已陸續申報完工；週邊環境及傢俱工程尚依序進行中。

2、工學二館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81.53%，較預定進度落後8.53%，有關賀伯颶風侵襲所涉之工期展延事宜正報請教育部、審計部核定中；目前正進行A棟石英地磚鋪設及外牆車道貼面磚、B棟週邊整地及環境工程等工作。另B棟環境工程施做範圍，尚有軍方班哨拆遷事宜待解決，此部份已由保管組與軍方協商中。

3、祥豐街213號中央公教住宅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45.14%，較預定進度落後1.73%，即將進行六樓頂板灌漿作業，目前承商因部份施工損鄰事件賠償金額與受損戶協調未成，引發居民抗爭而導致進度落後。據了解，施工損鄰部份，承商早於基礎開挖前即依合約與建管法規定，申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鄰房鑑定，並依鑑定損壞結果參照台北標準(該標準之補償較高)給予受損戶補償，目前已與B戶達成和解，另有C戶因不滿意補償額，經承商申請區公所調解二次未成，已轉由市政府建管課調解中；現該D戶受損戶以一邊協調、一邊抗爭的方式，來要求提高賠償金，承商則一方面積極私下協調，一方面按程序申請建管課調解，如調解不成，則準備將補償金提存法院以完成法定程序，避免日後影響使用執照之申請。

4、綜合研究中心規劃設計監造事宜，經評比後已提報本學年第一次總務會議同意交由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承辦，後續規劃及細部設計事宜已由承辦單位會同使用單位及建築師積極推動中。

5、校區海堤颶風災後整建構想業經總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業務單位邀集校內河海工程、海洋等專業教授及相關業務主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整建事宜；其中，緊急搶修部份之工作計畫並經工作小組討論修正通過，由業務單位簽請委辦中，另整建部份則將邀請國內具海堤設計經驗之顧問機構提出服務建議書評比後委辦。

#### 四、軍訓室報告

近日發生基隆八堵空軍油庫士兵濫射，造成三死三傷意外事件，就校園安全與秩序，學校對於此類案件，亦應有所防範。據本校諮商輔導組對全校大一新生所做心理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同學中亦有若干具焦慮或思考不理性傾向者，因此籲請各相關單位攜手合作，對於這類同學做適當之輔導以疏解其身心壓力，期於大學四年將之導於正常。又近日發現宿舍中同學於夜間活動時間過晚仍喧鬧不止，針對此現象，本室之處理方式本著尊重同學之立場，並透過生促會幹部向同學宣導，宿舍中應尊重其他同學住宿之安寧，辦理活動應先向主管單位申請登記，就個人健康理由，凌晨十二點之後理應停止活動。以上兩點敬請各位主管予以支持。

#### 五、夜間部報告

(一) 夜間部自明年開始將轉型為進修推廣教育，因之夜聯招制度相對受到影響與變革，據最近由教育部召集各大學夜間部主管會議所討論結果，除主辦聯招學校由原訂淡江改為

台大接辦外，招生對象將以在職及社會人士為主；至於年齡限制、應屆畢業生報考人數限制為50%、100%以及考試科目是否限定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等，均仍待討論協商。

(二) 學生於校園中夜間活動過於喧鬧，致影響夜間教學，敬請主管單位予以督導。

#### 六、電算中心報告

(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資訊月活動基隆地區之研討會於十二月四日圓滿舉辦完畢感謝相關單位之協助。

(二) 教育部於八十五年六月對學校電算中心之作業效率訪視報告詳如附件三，請參閱。

(三) 本學期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將於十二月十日召開。

△校長報告：今後學校辦理服務社區性質之活動者，請於活動前一日刊登於基隆地區地方版報紙，以為宣傳。

#### 七、秘書室報告

今年度學校風景賀年卡已印製完成，近日將分發各單位同仁使用。

#### 八、會計室報告

本校賀伯風災專案補助貸款已與中央信託局簽訂合約，各單位自即日起可辦理請購作業。

#### 九、校友服務中心報告

本中心於今(十二月五日)邀請台北區校友會會長董樹朗先生蒞校舉行演講，講題為「遊學、留學與遠距離教學探討」歡迎大家踴躍前往聽講。

#### 十、體育室報告

配合游泳池十一月十六日關閉，本室舉行「一週大清洗活動」，歡迎同仁利用游泳池之池水清洗車輛及其他物件，以充分利用資源。該項活動獲相當好評，今後亦將繼續辦理這類服務活動。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各系所年度獲分配之儀器設備費及教學工作費如有剩餘而被學校納入校務基金後，可否保留百分之九十於次年度撥回結餘經費之系所使用。

說明：依本學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建議調整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經常管理費分配予各院、科、系所之比例。

建議分配方式如左：

系所	百分之五十
院、科	百分之二十
行政單位	百分之三十

說明：依本學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送交研究發展委員會通盤檢討研究。

### 提案三

案由：建議學校統一於各系所裝置水電錶，以釐清各系所水電費使用額度。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依本學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請總務處研究辦理並籲請各系所節約使用水電。

### 提案四

案由：擬將全國大學院校博覽會活動業務移轉學生事務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已三年，此項活動主要服務當年和未來參與大學聯考之考生和家長，舉辦時間通常在考生收到聯考單後。大博會將各大學院校最完整的資訊提供給考生，使考生得以瞭解自己選讀之組別是否符合自己的興趣，及選讀科系未來發展方向。全國大學院校為招攬更多優秀學生，在活動中，無不卯足全力，如以「提供保證就業」、「提供獎學金」口號吸引學生入學。

二、本處出版組承辦此項工作三年，礙於人手不足（平日須提供全校講義印刷、收發管理、登錄統計、公務表格打字；每月一期校訊編稿、打字、排版，行政會議打字印刷，及每年專任教師著作目錄、中文概況、英文概況彙編），動員解說服務同學（各社團或各高中校友會）倍感吃力，擬將此業務移轉學生事務處。

三、查全國大專院校中，籌劃並執行大學博覽會活動之單位普遍由各該校學生事務處負責。

政大 學務處課外組

中央 學務處課外組

中山 學務處

彰師 教務處學服組

東吳 生涯發展中心

清大 學務處課外組

中原 學務處課外組

成大 教務處學服組

台大 招生推廣中心

世新 生涯發展中心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學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參與，以提昇動員之人力與層次，俾辦好此項業務。

### 丙、臨時動議

△國科會專題計劃所編列的「計算機使用費」現今不再撥給電算中心以為耗品補助之用，最後仍須繳回，是否請相關單位查明處理方式。（電算中心莊主任提）

決議：本案轉請相關單位研究辦理。

散會

校務會議文書組工作報告  
( 85、6、6 )

一、收發公文統計

月份	收文數量	發文數量	發文數	件數
84、12	622	272	894	
85、1	683	325	1008	
85、2	466	146	612	
85、3	706	333	1039	
85、4	610	250	860	
85、5	455	347	802	
合計	3542	1673	5215	
月平均	590	279	869	

二、交寄信件統計

月份	數量	件數
84、12	2497	
85、1	3535	
85、2	5951	
85、3	3974	
85、4	3075	
85、5	4152	
合計	23184	
月平均	3864	

三、收發掛號信件統計

月份	數量	學生	教職員	工	件數
84、12	385	2061	2446		
85、1	352	2120	2472		
85、2	178	1494	1672		
85、3	704	2187	2891		
85、4	416	1981	2397		
85、5	438	2539	2977		
合計	2473	12382	14855		
月平均	412	2064	247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濱海校區：			祥雲校區：		
場地類別	管理單位	場地維護及水電費	場地類別	管理單位	場地維護及水電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四、〇〇〇	漁業館視聽室	漁業系	五〇〇
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三、〇〇〇	共同科206視聽教室	共同科	五〇〇
二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一、五〇〇	共同科208視聽教室	共同科	五〇〇
四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二、〇〇〇	軍訓室視聽教室	軍訓室	五〇〇
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三、〇〇〇	課外組一樓團體廳	學務處課外組	二五〇
海洋廳	總務處事務組	六、〇〇〇	普通教室(有冷氣)	教務處課務組	五〇〇
水食系館演講廳	水食系	四、〇〇〇	普通教室(沒有冷氣)	教務處課務組	二五〇
水食系食品示範工廠	水食系	四、〇〇〇	學生宿舍(男一舍、女一舍)	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三
圖書館二樓室廳室	圖書館	三、〇〇〇	網球場	體育室	五〇〇
商船館108演講廳	商船系	四、〇〇〇	排球場	體育室	五〇〇
航管系館演講室	航管系	四、〇〇〇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五〇〇			
理工學院院部地下層演講廳	理工學院	四、〇〇〇			
理工學院院部一樓演講廳	理工學院	四、〇〇〇			
學生宿舍(男二舍、第三宿舍)	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三			
音樂館	體育室	七、〇〇〇			
大游泳池	體育室	六、五〇〇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五〇〇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一、〇〇〇			

說明：

- 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八一)海總字第三九一九號發布施行。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四小時為一計費單元，不足一單元部份以一單元計費，每日以三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日為計費單元。
- 學生宿舍借用人如係屬校內單位、社團或人士，每一計費單元為四十元，校外單位、社團或人士借用，每一計費單元為八十元；如需使用廳室內之冷氣，每單元一律加收四十元。
- 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 申借人(單位)應於使用日三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保證金新台幣二、〇〇〇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 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 如需委託本校工作人員協助或代為佈置場地，則視佈置情形另議工作費。
- 長期租用或活動項目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 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附(中)一

場地類別	管理單位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電氣操作費	管理費	場地佈置費
第一演講廳	總務處事務組	五,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視 佈 置 情 形 另 計
第二演講廳	總務處事務組	三,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一,五〇〇	八〇〇	—	五〇〇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二,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行政大樓大廳	總務處事務組	三,〇〇〇	八〇〇	—	五〇〇	
海洋廳	總務處事務組	九,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海事大樓教室	教務處課務組	二五〇	一〇〇	—	五〇〇	
各系館演講室	各系所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水食系食品不飽工廠	水食系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學生宿舍	學務處生輔組	四〇	一〇〇	—	—	
音樂館	體育室	七,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大游泳池	體育室	六,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五〇〇	八〇〇	—	五〇〇	
網球場	體育室	五〇〇	八〇〇	—	五〇〇	
排球場	體育室	五〇〇	八〇〇	—	五〇〇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一,〇〇〇	八〇〇	—	五〇〇	

說明:

- 收費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八一)海總字第三九二九號發布施行。
- 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四小時為一計費單元,不足一單元部份以一單元計算,每日以三單元計外,其餘各項費用及學生宿舍(場地維護費以每人每日)部份均以日為計費單元。
- 假日及下班後之時段,清潔費及電氣操作費等以二倍計算。
- 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同管理單位辦理。
- 申借人(單位)應於使用前三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前三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保證金新台幣二,〇〇〇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 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1方式收費。
- 以上費用除水電費需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外,其餘費用直接交付參與勞務工作之人員。



# 八十四學年度國立大專校院醫部屬機構電子計算機中心作業效率訪視報告

## 目錄

### 壹、前言

### 貳、綜合檢討與意見

### 參、個別訪視意見

- 一、台灣海洋大學
- 二、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 三、台北護理學院
- 四、空中大學
- 五、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 六、教育資料館
- 七、清華大學
- 八、交通大學

附錄一：「訪視日程表」

附錄二：「訪視人員名單」

### 壹、前言

為確實瞭解各國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院所電子計算機中心機器使用率、管理狀況，並對各電算中心運作時之相關問題與行政作業困難進行查訪與指導。本部自七十四年開始，每年皆選擇數所國立大專校院及部屬機構進行實地訪視，以協助達到充分應用計算機資源及提升服務功能之目的。本次計訪視大學四所、學院一所、專科學校二所、及部屬機構一所，訪視結果亦將做為本部審核各校及部屬機構電子計算機相關經費及補助設備之參考。

### 貳、綜合檢討與意見

- 一、學校應鼓勵教職員生申請「四二一」帳號，並將所有可公開資訊放在網路上查詢，達到無紙化辦公室之境界。
- 二、因應有限資訊專職人力，學校可利用工讀生支援服務或擴大由學生社團參與，對紓解人力及培訓學生資訊能力皆有俾益。
- 三、經費拮据之電算中心宜採取租購費用優先於維護費用編列之原則，以利適時引進新科技，提升效率。
- 四、為降低維護費用及符合經濟效益，各校支援特定用途之高速運算主機及軟硬體比率可予降低，並轉移到國家高速電腦中心使用。

- 五、校務行政電腦化朝資料整合及主從式分散系統發展，以節省電算中心人力，並與網際網路上之應用整合。
- 六、電算中心應加強與圖書館及有關單位之合作關係，彼此交流工作經驗，讓更多單位參與資訊業務推動，以解決經費及人力不足問題。
- 七、各校計算機指導委員會層級宜予提升，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利全校資訊事務之規劃暨資訊服務之推廣。
- 八、因應未來發展趨勢，電算中心功能宜逐漸朝資訊整合、提供及管理等服务方向發展。

- 2 -

## (二) 訪視意見

- 1、以現有人力做有效分工及協調，使各項資訊業務順利進行，作業績效頗佳。
- 2、組織上目前採臨時性任務編組，宜轉為正式編組，增加人力，以因應未來任務及服務項目不斷增加情況；學校在整體經費資源分配上，宜予適當支援。
- 3、大型電腦主機侷限於少數人使用，但每年需龐大經費維持，較不符成本效益，主機預算宜轉至擴充工作站及個人電腦為主，大型主機之需求可由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支援。
- 4、個人電腦教室之使用需求甚殷，宜每年編列預算提升其設備及儘量提供服務至全校各系所。
- 5、校務行政電腦化目前在  $\llcorner$  主機上以外包方式辦理，後續維護成本較高，未來宜朝個人電腦網路上發展，以節省經費，提高效率。
- 6、宿舍網路宜速興建；不斷電系統應與網路及主機分開放置。
- 7、建議配合政府「 $\text{E}21$ 」到中小學計畫之推動，定期開辦一般電腦使用課程，加強對鄰近地區資訊教學輔導。

- 4 -

## 季、個別訪視意見

### 一、台灣海洋大學

#### (一) 一般狀況簡述

1、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人：莊主任政義。

2、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為一級行政單位，採臨時性任務編組，設系統發展、技術支援二組，目前有三等程式設計師三人、四等技術師二人、技術士一人、助教二人。

3、電子計算機中心功能：

(1) 提高資訊系統使用率。

(2) 提供完善軟硬體資源環境及資訊訓練服務。

(3) 提升全校業務效率。

(4) 提供通順的網路環境。

(5) 建立完善的典章管理制度及合理資源使用規定。